商標

# 團體商標 註冊申請案分割申請書申請須知 證明標章 紙本送件

# 甲、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:(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)

- 一、申請書。(如為2人以上共有申請,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)
  - ◎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,網址為:

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trademarks/588.html

- ◎或逕向本局三樓櫃檯洽購。
- ◎或郵政劃撥 0012817-7 號帳戶,戶名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即寄。

# 二、分割費:

◎註冊前分割商標/團體商標/證明標章註冊申請案規費係依分割件數計算其規費,規費之計算方式為 \$ 2000 \* (分割後件數-1)。

# 舉例說明:

案例一:某甲擬將商標註冊申請案件(母案)中所指定之商品/服務,分割為二件(子案),則需繳交新台幣貳仟元【\$2000\*(2-1)=2000】整。

案例二:某乙擬將商標註冊申請案件(母案)中所指定之商品/服務,分割為三件(子案),則需繳交新台幣肆仟元【\$2000\*(3-1)=4000】整。

案例三:某丙擬將商標註冊申請案件(母案)中所指定之商品/服務,分割為五件(子案),則需繳交新台幣捌仟元【\$2000\*(5-1)=8000】整。

# ◎繳費方式:

- 1. 現金: 限臨櫃繳納,不可郵寄。
- 2. 轉帳(ATM、網路ATM、網路轉帳、行動支付)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: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,以利本局對帳。
- 3. 票據: 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, 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)、 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- 4. 郵政劃撥:劃撥帳號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,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 「申請中分割商標/團體商標/證明標章申請案」、「原申請註冊案號」、「商標名稱」、「聯 絡電話」等項目(俾便聯絡),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寄件地址:台北 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。
- 5. 信用卡: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,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。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,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 驗證碼,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。
- 6. 約定帳戶扣繳:
  - (1)請依照<u>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</u>填妥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」 寄送本局,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(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)。
  - (2)約定帳戶辦理時間約10個工作天(依各金融機構作業時間為準),請於接獲本局電話及Email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,再依照「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各項規費」 所列程序繳納規費。
  - (3)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單次扣繳。

三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第1頁/共7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- ◎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,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。
- ◎前項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,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,得通知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# 四、代理人委任書。

- ◎如設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1份;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,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。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。
- ◎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,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,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,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共有申請案:
  - 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,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;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 委任書,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 -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,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- 五、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分割應於核駁審定前提出;經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及註冊後就指 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分割者,請使用註冊分割申請書。

# 乙、填表說明〈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〉

# 商 標團體商標 註冊申請案分割申請書

# 證明標章

- ◎ 經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請者,請先繳納註冊費後,並使用註冊 分割申請書。
- ◎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- ◎ 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,□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- ◎ 如有疑問,請洽詢:(02)23767570商標服務台。

缴納商標規費金額

元

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:(可免填)

# ※分割後註冊申請案號:

# 說明:

- ◎本表僅適用於申請中之商標/團體商標/證明標章註冊申請案。若為註冊後就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分割商標權者,請使用註冊分割申請書。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,請使用註冊商標/團體商標/證明標章分割申請書。
- ◎經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請者,請先繳納註冊費後,並使用註冊分割申請書。
- 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:請填寫本件所繳納之金額。
- ◎頁首之※欄位係供審查使用,不必填寫。

第2頁/共7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壹、原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/標章名稱、商	<b>б標種類、分割件數、商標/標章圖樣</b>
一、原註冊申請案號:	
二、商標/標章名稱:	
三、商標種類:商標團體商標	
四、分割件數:分割為 件	
五、商標/標章圖樣:	
	(黏貼原註冊申請商標圖樣1張)
历计皿由生安贴、古栖/栖产力级、古栖任宏、	八山山县, 古西/西宁回洋烟。
原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/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、 ②請將分割前之原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/標章名	
之欄位。	冊·同标性類·別剖叶数項八週 亩
○請務必註明分割為幾件,俾便後續之審理。	
C N W IV VIII I N ECC X I I	
貳、申請人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,應將本欄	价宗整複製後依序填實,好名或名稱欄視
	寫時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(第1申請人)	
國 籍: □中華民國 □大陸地區(□	]大陸、□香港、□澳門)
□外國籍:	
<u> </u>	74 1 14 18 18 14
身分種類: □自然人 □	]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□商號、行號、工廠	
ID:	

第3頁/共7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申請人名稱: (中文)

(英文)

代表人: (中文)

(英文)

地 址: (中文)

(英文)

□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:

傳 真:

E-MAIL:

# 申請人欄:

# 1. 國籍欄:

- ◎申請人國籍區分為「中華民國」、「大陸地區」與「外國籍」;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,需再勾選「大陸、香港或澳門」;「外國籍」者,請填上國家名稱,如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法國等。
- 2. 身分種類:
  - ◎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「自然人」、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及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。
  - ◎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係包括:公司、具法人資格之工會、協會、私立學校、基金會、其他財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院。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係包括: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、補習班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事務所、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。
- 3. ID 欄:
  - ◎本國公司、行號及工廠,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;自然人請填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 - ◎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,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,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者免填。
- 4. 申請人名稱(中文)/(英文)欄:
  - ◎申請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,務請填寫中、英文名稱(如無外文者,則無需填寫);中文請以正體字(繁體)中文填寫,不得書寫簡體字,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;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。
  - ◎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,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。例如:美商開特有限公司、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伍中商行。
  - ◎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,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。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,

第4頁/共7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。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,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
◎代表人(中文)/(英文)欄:

請填寫公司、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、負責人姓名。

- 5. 地址(中文)/(英文)欄:
  - ◎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;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(鄉、鎮、市、區)及 郵遞區號。
- 6.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,俾便聯絡。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,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。
- 7. 「申請人」為2人以上者,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- 8.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,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,如 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,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9. 申請人不論法人、自然人,如為共有申請,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。

# 參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,此處免填)(多位代理人時,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:

姓 名:

登錄字號:

地 址:

聯絡電話及分機:

傳 真:

E-MAIL:

### 代理人欄:

- ◎申請商標註冊得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,申請商標註冊應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○代理人,應在國內有住所。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。
- ◎代理人須具備「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」或「商標代理人」之資格,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,請依代理人所具備資格填寫登錄字號。
- ◎委任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Ⅰ份。委任書係為外文者,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- ◎共有申請案:
  - 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,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;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,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 -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,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- ◎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,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。
- ◎「代理人」為2人以上者,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- ◎「ID」即填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◎「登錄字號」

第5頁/共7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- 1. 商標代理人登錄字號,例如為:TT000101。
- 2.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,備查取得代理人字號,律師字號例如為: TL000056、會計師字號例如為: TC000066。
- ◎「地址」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(即文件送達處)。
- ◎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、E-MAIL, 俾利聯絡。

》明英為代廷八柳紀电站及为城。 诗英·Limilli 叶州柳紹
肆、分割後商品/服務類別、名稱、證明標的及內容(請依序填寫商品/服務類別、名稱)
第一件:
類別:
商品/服務名稱:
證明標的及內容:
L
第二件:
類別:
商品/服務名稱:
證明標的及內容:
(商品名稱欄位不敷使用時,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,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格線可自行調整)
分割後商品/服務類別、名稱、證明標的及內容欄:
◎請就原申請案中所指定之商品/服務內容,依分割之情況,按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之類別
序,依序填寫並具體列舉商品/服務名稱。

◎申請分割不受商品組群或類別之限制,同一商品組群、同一類別亦可辦理分割之申請。

□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□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

伍、簽章及具結(多位申請人時,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

第6頁/共7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供,且據申請人稱: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說	L明:
簽	·章及具結欄:(請於該項文件前□框格內打 V 註記)
1.	註冊申請變更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:
	◎請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,並於申請人(代表人)處簽
	章;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,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2.	註冊申請變更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:
	◎可就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或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,
	且據申請人稱: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擇一打V註記。
	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者,申請人請於申請人(代
	表人)處簽章,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;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,應
	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	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,且據申請人稱: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
	項目打V註記者,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,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。
侰	<b>f註:本案另涉有他案時,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</b>
	▲ 本案於 年 月 日,另案辦理: □ 異議案 □ 評定案 □ 移轉詞
	□變更案□延展案
	其他:
叱.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17:	
	□ 委任書(□)附中文譯本)
	□ 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 □    □    □    □    □    □    □
글	<b>兑明:</b>
(	②若申請中商標/團體商標/證明標章分割註冊申請案件,需俟相關異議/評定/移轉/變
	更案/延展案確定後,再行審理者,請於備註欄以英文字母「V」於□內勾選,並填寫
	其相關申請日期。
(	②提出申請時,所附之附件,請於該項文件前□框格內打 V 註記。

第7頁/共7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